

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京民社救发〔2020〕95 号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更好地保障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按照《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）、《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05〕13 号）和《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06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、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，对城乡低保标准进行了调整。经市政府批准予以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低保标准从家庭月人均 1100 元调整为 1170 元。
- 二、因调整低保标准所增加的经费，由区财政负担。
- 三、新的城乡低保标准从 2020 年 7 月起执行。

此次低保标准的调整，是市委、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保障基本民生，增进人民福祉，促进共同富裕的具体体现，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重要举措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，保证本次城乡低保标准调整

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北 京 市 民 政 局

北 京 市 财 政 局

2020 年 7 月 24 日